

合同编号: CDX-DJ2025013

园区用地调查工作第三方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 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 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10 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园区用地调查工作第三方服务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园区用地调查工作第三方服务

（二）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

（三）项目内容：

1. 调查现有产业园区基本情况，包括级别、类型、审批情况、实际管辖情况、成立以来土地供应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2. 梳理拟纳入《目录》开发区名录情况，包括级别、类型、区块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3. 整理拟整合范围开发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面积、区块、四至等，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4. 调查拟整合范围土地规划状况，包括规划建设用地情况、工矿仓储用地情况等，形成表格数据，并建立矢量数据。

5. 调查拟整合范围土地批准、供应情况，包括已批准国有建设用地情况、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批而未供情况、闲置情况等，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6. 调查拟整合范围土地开发建设情况，包括现状建设用地情况、并按类型进行分类，调查规划建设用地开发区建设程度，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7. 调查拟整合范围低效工况仓储用地情况，包括低效工况仓储用地具体面积、位置情况，并按荒废情况进行分类整理，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8. 调查拟整合范围未来新增发展空间情况，整理年均供地情况、测算未来5年、10年发展需求规模情况、尚可供地年限、扩展开发潜力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9. 调查拟整合范围管理提升潜力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



数据。

10. 调查拟整合范围低效盘活潜力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11. 调查拟整合范围结构优化潜力，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12. 制作整合范围图件。

13. 梳理整理证明材料。

14. 编制整合情况报告。

15. 提交完善的成果资料。

16. 后续的技术支持。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具体的完成时间以省厅最新要求时间为准)。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资料搜集函调的协调工作。

3.负责服务经费支付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

4.负责项目服务费收取工作。

四、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257900.00 元)。

(二) 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在本年度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账户名称: 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3. 账号: 26006001040026637

五、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约定书, 造成对方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 (三)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 本合同生效后, 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为,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 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 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 应及时通知对方, 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 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29-88850709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省级工业园区申报认定、
园区用地调查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的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5-049JC

项目标段：N3 标段园区用地调查工作第三方服务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
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257,9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
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